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208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孝親生命紀念園區(納骨堂)「114年清明法會」謹訂於115年4月3日(農曆2月16日)星期五，於本鎮孝親生命紀念園區前廣場舉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廣場設有帳篷及桌椅供民眾祭祀使用，請自備供品前往祭拜。
- 二、基於環保考量，請以功代金或減少金、冥紙用量。
- 三、法會期間進行交通管制，請配合遵循管制人員引導。
- 四、洽詢專線：恆春鎮孝親生命紀念園區(08)886-7502、886-7812、恆春鎮公所(08)8898112#132

鎮長 尤史經